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招生入學緊急事件與申訴處理小組

108年12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確保特色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，有效處理招生緊急事件及申訴事件，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入學緊急事件與申訴處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(由校長兼任)，其他成員得視事件實際需求，由教務主任、相關處室主管或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若干人組成；招生入學緊急事件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事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；本小組視緊急事件及申訴事件之性質，得邀請法律顧問一同參與。
- 三、如在本校辦理招生考試期間發生緊急事件，應即啟動本小組之功能，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決議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與方式，並由召集人指派小組成員處理緊急事件，並將相關處理過程紀錄後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。
- 四、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，依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應於放榜之日起五日內，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，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，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各項招生入學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處理。
 - (二) 考生申訴事件之受理。
 - (三) 本會有關緊急事件處理對外說明事項之安排。
 - (四) 本會有關申訴事件處理對外說明事項之安排。
 - (五) 緊急事件處理與申訴會議開會事宜之安排。
 - (六) 其他與緊急事件處理與申訴處理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招生委員會接獲考生申訴書後，應轉交招生入學緊急事件與申訴處理小組展開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就查處結果作成處理說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；必要時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，作適當之處理。
- 七、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申訴事件、逾規定期限、未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、未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者，本小組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小組經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